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松德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17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3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7日（T-5）（周一）至2011年1月19日（T-3）（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备案的14家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9日（T-3，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8、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月2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68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68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1月26日（T+2日，周三）刊登的《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等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ongd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1月1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1年1月1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1年1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1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	2011年1月2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	2011年1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帐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验资 网下申购配号
T+1	2011年1月25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	2011年1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1年1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7日（T-5）（周一）至2011年1月19日（T-3）（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2011年1月17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二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T-4 2011年1月18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楼嘉宾厅Ⅰ+Ⅱ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T-3 2011年1月19日（周三）	9：30-11：30	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六层远通盛宴厅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月1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68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68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340万股。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4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8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8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景松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
电话：0760-23380388
联系人：钟亮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　话：010-63197781、63197782
联系人：张宏疆、许冰梅

发行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4日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ongde.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0-233803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6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3197781　010-63197782

发行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4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7号文核准。东富龙的股票代码30017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月2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7日(T-5日)至2011年1月19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011年1月1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初步询价价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25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25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2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40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9、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总量为2,0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25万股。

1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2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25万股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其报价具体信息将会在《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请配售对象理性报价、谨慎报价。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fflo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1月14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1年1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1年1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1年1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1年1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1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1年1月2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1月25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1月26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2011年1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1月17日(T-5日)至2011年1月19日(T-3日)，在上海、北京、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1月17日（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玉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2011年1月18日（T-4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
2011年1月19日（T-3日，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三楼演播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注:1、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北京联系人:李弦　　咨询电话:010-57601812
上海联系人:王岳杰　　咨询电话:021-58874352
深圳联系人:刘晓晨　　咨询电话:0755-25310057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T-5日)至1月19日(T-3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25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25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2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9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25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联系电话:010-57601812、57601815.

发行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fflo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1年1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时间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19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49096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发行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0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1年1月12日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致同意郭昱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一致同意选举苏公山先生（简历附后）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包括苏公山监事在内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月14日

附件:新任监事简历

苏公山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理管理学院，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

苏公山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1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60,000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　所:偃师市工业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